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39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

被告 邱以曉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已遷出國外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在我國既無住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以被告在我國之最後住所地視為其住所地。茲查，被告遷出國外前之最後戶籍地係設於新竹市北區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是本件應由該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趙千淳